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五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江保荐对旭阳新材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旭阳新材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旭阳新材也不存在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旭阳新材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旭阳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旭阳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

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旭阳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1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旭阳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复核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形成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现场审核程序后，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内部制度规定，对公司股票拟申请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有 7 人，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经我公司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已通过内核程序。旭阳新材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旭阳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议案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旭阳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旭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962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旭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已扣除专项储备）为 352,018,344.09 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696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旭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6,447.96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旭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旭阳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按照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52,018,344.09 元按 1: 0.3378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1,892.1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股本为 11,892.17 万元，全部为普通股，其余净资产 233,096,644.0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旭阳有限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23 年 11 月 13 日，旭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注册资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4 年 1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02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2,018,344.09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118,921,7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892.17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旭阳新材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未发现对股权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旭阳”）、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易”）、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诚易”）存在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旭阳新材已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股交”）摘牌；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及安徽诚易均已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股交”）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1）旭阳新材

根据内蒙古股交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旭阳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在内蒙古股交展示板挂牌，企业简称：旭阳新材料，股权代码：S01342。旭阳新材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拟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4 月转板至特色板块天骏板、科创上市层挂牌，企业简称：旭阳新材料，股权代码 100115。

旭阳新材未在内蒙古股交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股份转让，不涉及通过内蒙古股交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阶段性停牌及披露后续摘牌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内蒙古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股交出具《关于终止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蒙古股交已作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2）合肥旭阳

根据安徽股交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合肥旭阳于 2019 年 4 月进入安徽股交科创专板挂牌，股权代码：612001。2024 年 9 月合肥旭阳终止在安徽股交挂牌。挂牌期间，合肥旭阳未通过安徽股交办理定向增资与证券交易，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徽股交规章制度、相关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安徽天易

根据安徽股交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安徽天易于 2019 年 4 月进入安徽股交科创专板挂牌，股权代码：880315。2024 年 9 月安徽天易终止在安徽股交挂牌。挂牌期间，安徽天易未通过安徽股交办理定向增资与证券交易，

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徽股交规章制度、相关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安徽诚易

根据安徽股交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安徽诚易于 2019 年 4 月进入安徽股交科创专板挂牌，股权代码：612603。2024 年 9 月安徽诚易终止在安徽股交挂牌。挂牌期间，安徽诚易未通过安徽股交办理定向增资与证券交易，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徽股交规章制度、相关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

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审议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除此之外，市场监督、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为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52 铝压延加工”；铝颜料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3 工业颜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之“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及浆料。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铝基金属粉体材料行业龙头企业。此外，公司积极拓宽产品种类，大力研发包括铜金粉、炭黑、锌粉、合金粉在内的多种新材料，部分产品已实现规模销售。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310Z003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7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7,848.95万元、99,932.44万元、61,649.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69.00万元、8,963.09万元、4,368.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00.75万元、6,814.28万元、4,214.53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11,892.17万元，超过5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621,557,899.26元，每股净资产为5.23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或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6,000.75 万元及 6,814.28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出于采购便利性、经济性等方面考虑，公司生产所需铝水主要从霍煤鸿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霍煤鸿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2,287.62 万元、54,410.42 万元、29,306.91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7.30%、77.15%，占比较高，公司存在第一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铝水、溶剂、助剂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

本中占比较高。相关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易产生波动。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短期内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挤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11.27%、12.18%。公司境外销售涵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58.70 万元、20,322.38 万元、24,161.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2%、18.09%、21.42%，占比较高。受整体经济形势疲软、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对公司资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09%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73%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不断实践检验。随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以及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若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其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等而进一步完善或提升，则存在着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行政处罚风险

因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报检手续，大窑湾海关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旭阳新材作出罚款人民币 44,9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因未申报出口检验,将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擅自出口，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合肥旭阳作出罚款人民币 34,682.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因公司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霍林郭勒市统计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除尘系统防尘防静电检测工作不到位，除尘器出口和除尘管道连接处金属缠绕垫破损，除尘器未加装泄爆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清理潮湿铝银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按期申报 2024 年 1 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2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对公司肥西分公司进行罚款伍拾元的行政处罚。

虽然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仍对公司业绩及声誉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基层员工培训，有可能再次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和质押给相关方的情形，用于为公司向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有多项资产仍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主要涉及公司的不动产、专利及商标。因此，若公司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或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或质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一套完备的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

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标准化环保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及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12月15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旭阳新材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依法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服务。

八、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旭阳新材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旭阳新材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旭阳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